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
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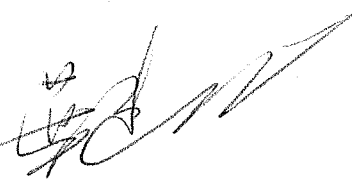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訪問日期： 3-6/9/2013 訪問地區： 中國台灣	訪問目的：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 會主辦「競爭、品質、合 作－專業發展與團體協 商」國際研討會 贊助人姓名：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本人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 協會(教協會)出席有關研討 會及記者會。雖然本人不是以 立法會議員身分出席，但由於 本人是教協會推薦出選立法 會教育界議席的代表，為求讓 公眾清楚有關贊助，特此登 記。 贊助費用包括來回機票、3天 酒店住宿、部分交通及膳食安 排開支全數不多於港幣 \$9,000。本人於研討會後繼續 逗留兩天自費繳付6-7/9/2013 酒店費用。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 / 或膳
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12-9-2013

登記日期： 13/9/2013 時間： 2:5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am/pm